公司代码:603017　　公司简称:中衡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衡设计	6030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义新	李宛亭
电话	0512-62586618	0512-6258661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artsgroup.cn	security@artsgroup.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25,610,337.58	3,111,410,497.80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9,196,498.69	1,767,783,657.77	-1.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27,321.65	-193,562,610.56	
营业收入	750,737,913.83	658,979,282.62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11,968.57	73,332,902.70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02,459.04	71,574,133.29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21	增加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6	0.2664	1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6	0.2646	14.7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赛普成长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8	101,450,008	0	无	0
冯正功	境内自然人	7.18	19,755,714	0	无	0
张谦	境内自然人	2.64	7,260,460	200,000	无	0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6,355,932	0	无	0
邹金新	境内自然人	1.62	4,451,057	0	无	0
徐海英	境内自然人	1.30	3,577,228	160,000	无	0
柏疆红	境内自然人	1.30	3,572,105	2,544,000	质押	2,855,60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177,966	0	无	0
苏州汇方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177,966	0	无	0
陆学君	境内自然人	1.11	3,042,964	16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正功系赛普成长控股股东,冯正功与赛普成长系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集团战略规划及重点任务目标,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设计行业的新形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品质优先,技术引领,创新驱动,通过强化业务发展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继续保持了健康、稳定的良好发展态势。

1.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1亿元,同比增长 13.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1.20万元,同比增长13.88%。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健康增长。

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在存实长三角、西南、华南等主要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了在淮海经济区、丝绸之路经济带等重要市场的开拓。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原有援建塞尔维亚、参与肯尼亚蒙巴萨经济特区及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中国工业园等项目基础上,成功拓展柬埔寨中国路桥区域总部大楼等东南亚项目。

同时,公司EPC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分别中标(或被公告为中标人)29.38亿元的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3.14亿元的新建SIG康美创业未三厂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8.67亿元的昆山北克大学二期EPC工程二标段(西北侧建筑体+室外工程+综合管网)等重大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实力及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优势。

2.投并购工作有序推进

①公司完成华造设计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在华造设计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9.13%提升为目前的96.48%,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

②结合设计行业和资本市场的新情况、新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与优秀设计人才、设计大师等的合资合作力度,并作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战略区域布局的一部分,目前公司拟与北京睿合菁成工程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北京睿合联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医疗产品线及华北地区布局,上半年已成功中标(签约)苏州太湖新城医院、郑州龙湖医院等标志性项目。

③7月2日,公司与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省环境新技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30%股份。通过与省环科院的合作,积极布局环保新领域,把握未来发展先机。

④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间接投资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优刻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成可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德睿宇风)都已申报科创板,并处于上交所审核过程中。

3.持续推进技术进步

2019年度上半年,公司共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45项,其中一等奖9项、二等奖12项,截止到 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564余项。

7月初,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2019年度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评选结果。公司共斩获一等奖7项、二等奖16项、三等奖13项其36项大奖。其中一等奖包括民用建筑一等奖4项,工业建筑一等奖2项,住宅建筑1项,均为公司原创作品。获奖项目涵盖了建筑工程、住宅、风景园林、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等多个类别。

4.员工激励进一步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16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2.67元/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3.公司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现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当期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原按成本计量,变动不影响权益,不影响损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4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张雁、柏疆红、陆学君、徐海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董事张雁、柏疆红、陆学君、徐海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4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于吉鹏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他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项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4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334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15,000,000股,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84,933.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865,067.00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91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351号文《关于核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818,181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实际向苏州汇方同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丰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陆尔珊、王友林、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沃九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仁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油发银行天治油发玖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自然人和法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3,7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969,98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7,2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702,693.37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1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69264093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16018800016827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077474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325605000018010340871	12,953,760.43	活期存款+理财
合计			12,953,760.43	

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692640938已于2017年9月6日完成销户。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30160188000168277已于2017年9月6日完成销户。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75010122000774744已于2019年6月10日完成销户。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51576906727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6610100100496840		
合计				

注: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515769067273已于2018年6月13日完成销户。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206610100100496840已于2018年6月7日完成销户。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6,865,067.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4,630,315.98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386,145,940.54
本年度金额	38,484,375.44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765,248.98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719,009.41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0,009,421.41
本年度金额	709,588.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53,760.43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73,702,693.3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1,06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581,060,000.00
本年度金额	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357,306.63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357,306.63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7,357,306.63
本年度金额	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

(1)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活期存款账户692640938,该专户仅用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活期存款账户301601880000168277,该专户仅用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3)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活期存款账户75010122000774744,该专户仅用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4)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活期存款账户325605000018010340871,该专户仅用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与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

(1)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515769067273,该专户仅用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206610100100496840,该专户仅用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48.44万元,其中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848.44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57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85.86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及13日将9,685.86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2.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9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08号《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8,87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将38,870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金额为170.00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		实际获得		期限(天)	产品风险类型	实际收益率
				日期		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81	25,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4月16日		308,904.11		110	保本浮动型	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5,0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4日		17,739.73		35	期限结构型	3.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20,0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3月11日		206,931.51		91	期限结构型	4.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17,000,000.00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161,057.53		91	价格结构型	3.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550万	6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4月3日		575.34		15	保本浮动型	2.33%
		1,0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4月12日		1,732.88		24		2.64%
		9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4月29日		2,860.27		41		2.83%
		3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5月6日		1,120.27		48		2.84%
		3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5月14日		1,310.96		56		2.85%
		5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5月24日		2,626.71		66		2.91%
		2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5月29日		1,131.51		71		2.91%
		1,7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合计		72,500,000.00				705,990.82				

2.对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金额为0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额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与“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7年9月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活期存款账户692640938)募集资金余额3,560.59元(系截至2017年9月6日止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日将该专户注销。

2017年9月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专项账户(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活期存款账户301601880000168277)募集资金余额79,617.85元(系截至2017年9月6日止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日将该专户注销。

2019年6月1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活期存款账户75010122000774744)募集资金余额498.50元(系截至2019年6月10日止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日将该专户注销。

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非公开发行额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9年6月13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515769067273)募集资金余额13,904.03元(系截至2018年6月13日止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日将该专户注销。

2018年6月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206610100100496840)募集资金余额9,397.32元(系截至2018年6月7日止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日将该专户注销。

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投资资金用途由“保函费用及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变更为“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设计与管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由“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变更为“投资设立北京分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北京分公司的建设。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及其承诺投资金额的变更。

2.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的议案。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11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顾柏男、祖刚等30名自然人支付了,819,94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5.17%股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资金。

3.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高洪共、钱学军等17名自然人支付9,3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股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资金2,177.2972万元,自有资金7,182.7028万元。

4.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设计与管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设计与管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二总部子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